

证券代码：831693

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时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奉化市溪口中兴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 10 时-12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奉化市溪口中兴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曹滋浓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